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67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7 日內於前開
「法規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三) 電話：(02)27747255。

(四) 傳真：(02)87734165。

主任委員 曾銘宗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鑑於國際間於金融風暴及主權債務危機發生後，近年來已陸續採行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監理措施，復考量信用評等業務及責任日益加重，且對證券市場有重要影響，為提升國內信用評等品質，健全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經參酌近年國際監理規範變革及衡酌國內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現況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條文及增訂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放寬國內信用評等機構設立條件：考量國際間之信用評等機構設立規範並未要求發起人須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爰刪除原有關於信用評等事業之發起人至少應有一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之規範，並配合修正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增訂本會得不予設立許可或核發營業執照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 三、 健全信用評等事業之業務經營：規範信用評等事業之業務章則，應增列收費政策、申訴處理機制；信用評等事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計畫，應增列非公開資訊之保密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等項目；另應依其管理需要，要求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 四、 增修信用評等事業財務報告編製規範及年度申報資料內容：明定信用評等事業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應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遵循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並修正其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 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一) 增訂信用評等事業應辦理資訊公開之範圍，包括信用評等程

序、方法等事項與其發生變動之內容及影響，及初始評等、續後評等、調整評等及撤銷評等之發生及其依據、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信用評等等級之定義及人員行為準則等。

(二) 增訂信用評等事業對於結構型商品及非屬受評等機構委託產生之信用評等所為之標示，應揭露該標示之意義及內容，並應就該等類型信用評等之特殊事項，公告相關重要資訊。

六、 強化信用評等之品質管理：增訂信用評等事業就其評等方法、模型及關鍵性假設等，於訂定及修正前應評估其適當性。另其所適用之評等方法論及關鍵性假設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評等結果之適當性。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 檢視信用評等事業離職人員經手之評等案件：增訂信用評等事業之人員於離職後一年內，如任職於曾參與評等案件之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者，信用評等事業須檢視該人員曾參與案件其評等結果之適當性，若有影響應公告利益衝突情形及對於評等之影響。(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八、 增訂防範利益衝突規定，強化信用評等事業及從業人員獨立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一) 增訂信用評等事業之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等，不得在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兼職或擔任名譽職位之規定。

(二) 規定信用評等事業或其從業人員不得持有或交易具利益衝突情形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亦不得以主管機關之營業許可，作為其營業能力及所發布信用評等品質之宣傳或保證，且不得對評等結果進行保證或承諾等；另對於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人員，不得參與評等程序等。

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經營信用評等事業，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並發給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其設置分支機構者，亦同。</p> <p>信用評等事業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者，須經本會核准，並應於設置完成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p> <p>一、當地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p> <p>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p>	<p>第三條 經營信用評等事業，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並發給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其設置分支機構者，亦同。</p> <p>信用評等事業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者，須經本會核准，並應於設置完成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備查：</p> <p>一、當地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影本。</p> <p>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全銜。
<p>第九條 依第四條規定設立信用評等事業，發起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公司章程。</p> <p>二、營業計畫書。</p> <p>三、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名稱、住址與出資金額及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p> <p>四、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五、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書件。</p> <p>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五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二、營業計畫書。</p> <p>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四、董事會對於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立分支機構之決議錄。</p> <p>五、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p>	<p>第九條 依第四條規定設立信用評等事業，發起人至少應有一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並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公司章程。</p> <p>二、營業計畫書。</p> <p>三、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名稱、住址與出資金額及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p> <p>四、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五、連續五年與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技術協助安排之承諾書件及執行計畫。</p> <p>六、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書件。</p> <p>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五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二、營業計畫書。</p>	<p>一、考量國際間之信用評等機構設立規範並未要求發起人須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且為呼應 G20 (二十國集團)增加對信用評等事業競爭度之要求，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序文及第五款有關信用評等事業之發起人至少應有一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之規範。</p> <p>二、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於第三項第一款增訂業務發展計畫之項目，以使信用評等事業敘明其擬推動之主要工作項目及業務內容。</p>

<p>名、國籍、住所。</p> <p>六、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授權書。</p> <p>七、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所簽發之授權書。</p> <p>八、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書件。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所稱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經營原則、<u>業務發展計畫</u>、事業內部組織及內部控制之規劃。 二、人員招募、訓練及場地設備概況。 三、未來一年之財務預測。 四、其他有關業務經營事項。 	<p>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四、董事會對於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立分支機構之決議錄。</p> <p>五、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p> <p>六、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授權書。</p> <p>七、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所簽發之授權書。</p> <p>八、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書件。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所稱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經營原則、事業內部組織及內部控制之規劃。 二、人員招募、訓練及場地設備概況。 三、未來一年之財務預測。 四、其他有關業務經營事項。 	
<p>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設立之信用評等事業應自本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件，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影本。 二、公司業務章則。 三、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董事、監察人名冊及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 五、董事會議事錄。 六、經理人名冊與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文 	<p>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設立之信用評等事業應自本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件，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影本。 二、公司業務章則。 三、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董事、監察人名冊及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 五、董事會議事錄。 六、經理人名冊與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文 	<p>配合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信用評等事業之發起人至少應有一為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之規範，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信用評等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檢附對於信用評等事業之業務執行已具備適足評等技術及資料等證明文件，如評等方法論、模型及資料庫等。</p>

<p>件及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七、業務人員名冊及無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p> <p><u>八、對於信用評等事業之業務執行已具備適足評等技術及資料等證明文件。</u></p> <p>九、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書件。</p> <p>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五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自本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件，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p>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核准函影本。</p> <p>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資金證明文件。</p> <p>三、公司業務章則。</p> <p>四、董事、監察人名冊及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p> <p>五、經理人名冊與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及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六、業務人員名冊及無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書件。</p> <p>信用評等事業辦理公司或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後，未於六個月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本會核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件及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七、業務人員名冊及無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文件。</p> <p>八、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書件。</p> <p>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五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自本會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書件，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p> <p>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核准函影本。</p> <p>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資金證明文件。</p> <p>三、公司業務章則。</p> <p>四、董事、監察人名冊及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p> <p>五、經理人名冊與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及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六、業務人員名冊及無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書件。</p> <p>信用評等事業辦理公司或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後，未於六個月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本會核准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條之一及證券</p>
<p>第十條之一 設立信用評等事業或核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以</p>		

<p>許可：</p> <p>一、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第六條規定情事。</p> <p>二、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p> <p>三、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四、營業計畫書、業務章則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p> <p>五、負責人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虞。</p> <p>六、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p> <p>依本規則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p>		<p>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明定設立信用評等事業或核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案，本會得不予許可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u>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u>公司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二、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評等獨立性、利益衝突及法令遵循之相關規範。</p> <p>三、內部會計控制制度。</p> <p>四、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p> <p>五、經營業務之原則、方針及<u>收費政策</u>。</p> <p>六、評等程序、等級、標準及權責劃分：包括各項業務信用評等方法論及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與運用方式。</p> <p>七、評等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p> <p>八、評等之發布及相關保密措施。</p> <p><u>九、申訴處理機制。</u></p> <p><u>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記載事項。</u></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完</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司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p> <p>二、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評等獨立性、利益衝突及法令遵循之相關規範。</p> <p>三、內部會計控制制度。</p> <p>四、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p> <p>五、經營業務之原則及方針。</p> <p>六、評等程序、等級、標準及權責劃分：包括各項業務信用評等方法論及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與運用方式。</p> <p>七、評等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p> <p>八、評等之發布及相關保密措施。</p> <p>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行記載事項。</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設立登記之信用評等事業，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公司業務</p>	<p>一、配合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酌修第一項序文。</p> <p>二、參考歐盟及日本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就第一項所定公司業務章則應記載事項，於第五款增列信用評等機構之收費政策（例如訂購者付費或發行人付費政策等），並增訂第九款有關申訴處理機制，原第九款順移至第十款。</p> <p>三、考量現有信用評等事業之修訂公司業務章則須一定時日，爰修正第二項給予現有信用評等事業六個月之緩衝時間。</p>

<p>成設立登記之信用評等事業，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公司業務章則，並報本會備查。</p> <p>前項公司業務章則應記載事項之重點規範內容，由本會另定之。</p> <p>信用評等事業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第一項所訂公司業務章則為之。</p> <p>第一項公司業務章則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本會備查；經本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之。</p>	<p>章則，並報本會備查。</p> <p>前項公司業務章則應記載事項之重點規範內容，由本會另定之。</p> <p>信用評等事業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第一項所訂公司業務章則為之。</p> <p>第一項公司業務章則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本會備查；經本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之。</p>	
<p><u>第十四條 信用評等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u></p> <p><u>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p> <p>信用評等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應申報下列事項：</p> <p><u>一、前一年度各項業務經營種類之名稱、內容及營業收入金額。</u></p> <p><u>二、前一年度各信用評等種類之評等件數及各類受評等標的之發行總金額。</u></p> <p>前項年度財務報告與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p> <p>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五條規定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該分支機構之財務報告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得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與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十四條 信用評等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應申報前一年度已公布之信用評等結果。</p> <p>前項年度財務報告與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p> <p>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第五條規定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該分支機構之財務報告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得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與股東常會承認。</p>	<p>一、參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信用評等事業編製財務報告應遵循之會計原則等相關規範。</p> <p>二、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前段之營業年度為會計年度，另考量依現行規定信用評等事業每一年度已公布之信用評等結果均已於各年度營業報告書揭露，尚無每年再向本會申報之必要性，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並配合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參考美國信用評等事業定期應申報資料之相關規範，增訂第</p>

<p>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得免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與股東常會承認。</p>		<p>三項各款有關信用評等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間內，向本會申報之資料。</p> <p>四、配合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並訂定有關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之相關適用規定。</p>
<p>第十五條 信用評等事業應於其公司網站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營業報告書。</p> <p>二、信用評等<u>程序</u>、方法及關鍵性假設，發生變動時應併同公布其變動原因、差異內容及影響現有評等之情形。</p> <p>三、於辦理初始評等、續後評等、調整評等及撤銷評等時應即時公告評等結果與其依據及過去五年之歷史評等結果。但不涉及對外使用之信用評等，不在此限。</p> <p>四、有下列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若與個別評等相關者，應與評等結果一併公告：</p> <p>(一) 提供信用評等服務之收費政策。</p> <p>(二) 信用評等事業為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提供相關服務。</p> <p>(三) 於受委任進行評等前，提供評等級之初步評估。</p> <p>(四) 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p>	<p>第十五條 信用評等事業應於其公司網站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營業報告書。</p> <p>二、信用評等結果、方法及關鍵性假設，惟不涉及對外使用之信用評等，不在此限。信用評等事業並應於發生下列情事時即時辦理公告：</p> <p>(一) 信用評等結果之發布、中斷或變更，並應併同公布過去五年之歷史評等結果。</p> <p>(二) 信用評等方法及關鍵性假設發生變動。</p> <p>信用評等事業為前項第二款之公告時，應註明分析資料受限情形及信用評等無法反映之風險。對於結構型商品或非屬受評等機構主動要求產生之信用評等，須採取適當標示，以為區隔。</p> <p>第一項所稱營業報告書，其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簡介：包括設立日期、公司沿革、組織系統、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組成。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p>	<p>一、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之營業年度為會計年度。</p> <p>二、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之資訊公開，參考美國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及IOSCO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信用評等程序等項目與其發生變動之原因、差異內容及影響現有評等之情形，並增訂第三款於辦理初始評等、續後評等、調整評等及撤銷評等時，應辦理資訊公開。</p> <p>三、為增強信用評等事業公開揭露資訊，參考美國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及IOSCO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至</p>

<p><u>益衝突情形。</u></p> <p><u>五、各種類信用評等等級之定義。</u></p> <p><u>六、人員行為準則。</u></p> <p>信用評等事業為前項第二款之公告時，應註明分析資料受限情形及信用評等無法反映之風險。對於結構型商品或非屬受評等機構委託產生之信用評等，須採取適當標示及說明該標示之意義，以為區隔，並應公告下列事項：</p> <p><u>一、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應併同公布其關鍵性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損失測試與現金流量分析，及該信用評等事業作為評估依據之盡職調查程序。</u></p> <p><u>二、非屬受評等機構委託產生之信用評等，應併同公布受評等機構於評等程序之參與程度及所提供之相關資訊。</u></p> <p>第一項所稱營業報告書，其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u>一、公司簡介：包括設立日期、公司沿革、組織系統、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組成。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u></p> <p><u>二、營運概況。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信用評等方針、方法、模型及假設與其前一年度之變動內容及影響評等之情形。</p> <p>(二) 委外作業內容。</p> <p>(三) 前一年度已公布之信用評等結果及信用評等異</p>	<p>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p> <p><u>二、營運概況。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信用評等方針、方法、模型及假設。</p> <p>(二) 委外作業內容。</p> <p>(三) 前一年度已公布之信用評等結果及信用評等異動資訊。</p> <p>(四) 各信用評等種類歷年違約比率資料。</p> <p>(五) 客戶及該客戶之關係企業合併對信用評等事業之年營業收入貢獻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名稱及所占營業收入比例。</p> <p><u>三、財務概況：包括信用評等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信用評等服務以外其他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u></p> <p><u>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u></p> <p><u>五、特別記載事項。</u></p>	<p><u>第六款有關信用評等事業及個別評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等情形、各信用評等級之定義與所訂定人員行為準則，應辦理資訊公開。</u></p> <p><u>四、為增進閱覽者對於結構型商品或非屬受評等機構委託產生之信用評等之瞭解，爰參考日本及歐盟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於第二項後段增訂信用評等事業應說明其對該類型評等所採取適當標示之意義，並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就結構型商品或非屬受評等機構委託產生之信用評等者，應併同揭露之重要資訊。</u></p> <p><u>五、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營業報告書之揭露內容，經參考IOSCO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及增訂第三項第五款，規定信用評等方針、方法、模型及假設之前一年度之變動內容及影響評等情形、評等異動之統計及分析資料及風險管理事項為營業報告書應記載內容。</u></p>
--	---	---

<p><u>動資訊，包括各信用評等種類之評等件數，與評等維持、評等調升、評等調降、違約等級及評等撤銷之比率。</u></p> <p>(四) 各信用評等種類<u>近十年違約等級比率與近一、三、五、十年信用評等變動矩陣之分析</u>資料。</p> <p>(五) 客戶及該客戶之關係企業合併對信用評等事業之年營業收入貢獻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名稱及所占營業收入比例。</p> <p>三、財務概況：包括信用評等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信用評等服務以外其他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p> <p>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p> <p>五、風險管理事項：應至少包含<u>作業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事項。</u></p> <p>六、訴訟或非訟事件：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及截至營業報告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如屬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者，應併揭露其本公司前開資訊。</p> <p>七、特別記載事項。</p>	<p>六、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營業報告書之揭露內容，經參考歐盟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信用評等事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為營業報告書應記載內容。</p> <p>七、原第三項第五款順移至第七款。</p>
<p>第十六條 信用評等事業內部單位之組設、員額編制及職稱等事項，應訂定組織規程，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信用評等事業內部單位之組設、員額編制及職稱等事項，應訂定組織規程，報本會備查。</p> <p>一、增訂第一項有關信用評等事業組織規程修正時，亦應報本會備查之規定。</p>

<p>信用評等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除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外，尚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評等程序之管理：包括評等委員會之運作、評等模型與方法之適當性與其檢視程序、評等紀錄之保存、非公開資訊之保密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p> <p>二、評等獨立性之遵循制度與執行。</p> <p>三、依第十五條規定進行資訊公告作業之控制。</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設立登記之信用評等事業，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備查。</p> <p>信用評等事業於訂定或修正信用評等方法、模型及關鍵性假設時應評估其適當性，並應定期檢視；當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所表彰之資產風險特性、所適用之信用評等方法、模型或關鍵性假設改變時，應即時重新評估評等結果之適當性，並為必要處置。</p> <p>信用評等事業從事評等時，應設置評等委員會，負責評等結果之最終審定，評等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準用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信用評等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除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外，尚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評等程序之管理：包括評等委員會之運作、評等模型與方法之適當性及評等紀錄之保存。</p> <p>二、評等獨立性之遵循制度與執行。</p> <p>三、依第十五條規定進行資訊公告作業之控制。</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設立登記之信用評等事業，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備查。</p> <p>信用評等事業從事評等時，應設置評等委員會，負責評等結果之最終審定，並應定期檢視信用評等模型及方法之適當性；當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所表彰之資產風險特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評等結果之適當性，並為必要處置。</p> <p>評等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準用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二、為加強信用評等事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參考美國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及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於第二項第一款有關評等程序之管理項目，增列評等模型與方法之檢視程序、非公開資訊之保密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p> <p>三、考量現有信用評等事業之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須一定時日，爰修正第三項給予現有信用評等事業六個月之緩衝時間。</p> <p>四、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之評等結果品質，參考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及美國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於第四項增訂信用評等事業就其評等方法與模型等，於訂定或修正前應進行評估程序，至其所適用之信用評等方法與模型等改變時，應即時重新評估評等結果之適當性。</p> <p>五、原第四項前段有關評等委員會之規定，移列至第五項前段。</p>
<p>第十八條 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兼職或擔任名譽職位。但該等機構因投資關</p>	<p>第十八條 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發行機構兼職或擔任名譽職位。但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發行機構因投資關係，報經</p>	<p>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之獨立性，增訂前開人員亦不得在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兼職或擔任名譽職位，並配合修正但</p>

<p>係，報經本會核准者，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得兼為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信用評等事業應依事業規模、業務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及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該等人員應為專任，非經申報本會，不得執行業務。</p> <p>前項之業務人員，不得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u>第一項之人員於該信用評等事業離職後一年內，如任職於曾參與評等案件之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者，信用評等事業應即時檢視其過去曾參與評等案件之評等結果適當性，若有影響應即時公告利益衝突情形及對於其信用評等等級之影響。</u></p>	<p>本會核准者，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得兼為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信用評等事業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應為專任，非經申報本會，不得執行業務。</p> <p>前項之業務人員，不得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書文字。</p> <p>一、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人員配置之適足及適任性，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前段規範。</p> <p>二、為落實信用評等事業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獨立性，參考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及美國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增訂第三項規定前開人員於離職後一年內，如任職於曾參與評等案件之受評等機構等相關單位者，信用評等事業應即時檢視該人員過去曾參與之評等案件，若有影響應即時公告利益衝突情形及對於其信用評等等級之影響。</p>
<p>第二十一條 信用評等事業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為任何保證人、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p> <p>二、為信用評等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與其有投資或分享利益關係之企業從事信用評等服務。</p> <p>三、為信用評等事業已提供諮詢服務之企業或金融商品從事信用評等服務。惟諮詢服務期間結束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四、發布無分析基礎或無合理根據之信用評等報告或資</p>	<p>第二十一條 信用評等事業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為任何保證人、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p> <p>二、為信用評等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與其有投資或分享利益關係之企業從事信用評等服務。</p> <p>三、為信用評等事業已提供諮詢服務之企業或金融商品從事信用評等服務。惟諮詢服務期間結束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四、發布無分析基礎或無合理根據之信用評等報告或資</p>	<p>一、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之獨立性，參考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增訂第五款規範信用評等事業持有或交易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其中第二目所稱主要連結標的尚不包括充分分散投資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例如：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p> <p>二、參考 IOSCO 之信用</p>

<p>訊，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有損害公益之虞。</p> <p><u>五、持有或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者：</u></p> <p>(一) 為受評等標的或為受評等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 以前目為主要連結標的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三) 為受評等機構之關係企業、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但未對評等過程或結果產生利益衝突者，不在此限。</p> <p><u>六、對信用評等結果進行保證或承諾。</u></p> <p><u>七、以本會之營業許可，作為其營業能力及所發布信用評等品質之宣傳或保證。</u></p> <p><u>八、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u></p>	<p>訊，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有損害公益之虞。</p>	<p>評等機構行為準則，增訂第六款規範信用評等事業不得對信用評等結果進行保證或承諾。</p> <p>三、參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七款規範信用評等事業不得以本會之營業許可，作為其營業能力及所發布信用評等品質之宣傳或保證。</p> <p>四、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十二款規定，增訂第八款之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事項。</p>
<p><u>第二十二條 信用評等事業之評等委員會成員、經理人或業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評等程序：</u></p> <p>一、本人或配偶現為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之聘僱，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p> <p>二、本人或配偶任職之機構與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p> <p>三、本人曾任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及證券</p>	<p><u>第二十二條 評等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u></p> <p>一、本人或配偶現為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及證券承銷商之聘僱，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p> <p>二、本人或配偶任職之機構與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及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p> <p>三、本人曾任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及證券</p>	<p>一、考量參與評等之人員不必然為評等委員會成員，而參與評等之人員亦可能對評等結果產生影響，爰修正序文有關利益衝突之規範對象擴及參與或可能影響評等程序之人員。</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文字酌修。</p> <p>三、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相關人員之獨立性，參考 IOSCO 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p>

<p>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p> <p>四、本人與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五、本人或配偶與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p> <p><u>六、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或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為受評等標的或為受評等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u> <u>(二) 以前目為主要連結標的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者。</u> <u>(三) 為受評等機構之關係企業、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但未對評等過程或結果產生利益衝突者，不在此限。</u> <p><u>七、本人為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發行機構之簽證會計師。</u></p> <p><u>八、其他對評等過程或結果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u></p>	<p>承銷商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p> <p>四、本人與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及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五、本人或配偶與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及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p> <p>六、本人為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發行機構之簽證會計師。</p>	<p>準則，增訂第六款規範其評等委員會成員、經理人或業務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或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其中第二目所稱主要連結標的尚不包括充分分散投資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例如：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現行第六款移列第七款。</p> <p>四、增訂第八款概括性條款，以含括其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之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評等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p>	<p>第二十三條 信用評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評等委員會成員、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p>	<p>一、為強化信用評等事業相關人員之獨立性，參考日本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修正第一項第四</p>

<p>直接或間接從事買賣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之交易活動。</p> <p>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p> <p>三、發布無分析基礎或無合理根據之言論或資訊，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有損害公益之虞。</p> <p>四、參與<u>受評等標的</u>之設計及建議。</p> <p>五、要求期約或收受來自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之不正利益。</p> <p>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人員參與評等程序或具有決定信用評等等級、核決信用評等方法論權限者，不得參加評等費用討論、協商及安排。</p>	<p>直接或間接從事買賣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之交易活動。</p> <p>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p> <p>三、發布無分析基礎或無合理根據之言論或資訊，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有損害公益之虞。</p> <p>四、參與結構性商品之設計及建議。</p> <p>五、要求期約或收受來自受評等機構或受評等標的之發行機構、創始機構、安排機構及證券承銷商之不正利益。</p> <p>六、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前項人員具有決定信用評等等級、核決信用評等使用方式權限者，不得參加評等費用討論、協商及安排。</p>	<p>款，規定信用評等事業相關人員不得參與受評等標的之設計及建議。</p> <p>二、第一項第五款文字酌修。</p> <p>三、參考日本信用評等事業監理規範及IOSCO之信用評等機構行為準則，於第二項增訂參與評等程序等相關人員，亦不得參加評等費用討論、協商及安排，以增進信用評等之獨立性。</p>
--	---	--